

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何*瑞（身份证号：440421198812*****）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委会吉江村民小组
“元圩土地”（土名）

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期间在司前镇石名村委会吉江村民小组“元圩土地”（土名）搭建建（构）筑物。我镇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司府（执法）处字〔2025〕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司府（执法）处字〔2025〕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本公告将在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司府（执法）处字〔2025〕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2日

